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7-03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公司总股本为 1,280,000,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6,278,800 股，按 1,273,72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0,000,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6,278,800 股，按 1,273,72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外）。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78	王耀方
2	00*****119	赵刚
3	01*****122	王轲
4	00*****550	蒋建平
5	01*****212	周冠新
6	01*****376	刘军
7	01*****284	邹少波
8	01*****441	蒋文群
9	00*****360	叶鸿萍
10	01*****937	张铸青
11	00*****011	范泳
12	01*****109	蒋驰洲
13	02*****783	汤雨君
14	02*****923	刘星辰

3、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

咨询联系人：蒋文群、姚毅、丁赛君

咨询电话：0519-85156003、86020616

传真电话：0519-86020617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5月24日